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9,119,46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220,27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0282 元/股。

独立董事:李援朝、王迁、薛爽

2019 年 4 月 16 日